

# 产品研发生产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优质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最新产品研发生产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大全篇一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需方：

一、 产品规格及数量

二、 制造标准： 国家标准。

三、 质量检验： 为确保产品之质量，本公司于产品出厂前均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严格检验。

四、 包装方式： 普通包装 。

五、 运输方式： 汽运 。

六、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15天内 。

八、 验货方式： 需方收到产品后，应于当天内完成外形之验收，逾期则视为需方已验收合格，内部验收则按供方企业标准验收，需方应于10日内完成。

九、 纠纷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解决。

十、 违约责任：若需方未按时付款与供方，或供方未能按期交货与需方，逾期一日，违约方每日罚滞纳金万分之二点五。

十一、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日起12个月或货到18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但若遇台风、地震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则不负保固责任。

十二、 需方在货款尚未付清前，产品之所有权归属于供方。

十三、 担保方式： 无

十四、 本购合同壹式 贰 份，供方、需方各执 壹 份为凭。

供方公司： 需方公司：

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 地址： 编： 电话： 传真：

## 最新产品研发生产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大全篇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

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

b.验收手段：\_\_\_\_\_；

c.验收标准：\_\_\_\_\_；

d.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

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

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

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最新产品研发生产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大全篇三

买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的品种名称：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三、甲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准入条件，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所供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同批次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或定点屠宰企业出仓单和动检部门检疫合格证或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并提供每批货品的清单或购物凭证。

四、货物验收：乙方对甲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进行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因质量问题严重或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供货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产品研发生产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大全篇四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 产品的数量：\_\_\_\_\_（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 产品的等级和数量：\_\_\_\_\_。（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按照通常标准。）
2. 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 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 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法结算。

##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按派购任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不属派购或派购基数以外的产品，按当事人协商的交货期限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商定。）

##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物总值的\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和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由甲乙双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分交部分货款部分的\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对于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部分，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调整。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经有关机构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其它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7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损害双方利益和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抵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盖章） 乙方签字：\_\_\_\_\_（盖章）

## 最新产品研发生产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大全篇五

受托方（乙方）：\_\_\_\_\_

经过双方协商提供代购商品服务，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并达成以下事宜。

- 1、提供指定厂家及单品名称，\_\_\_\_\_出厂价\_\_\_\_\_。
- 2、代购商品均提供厂家发票及商品检验证明。
- 3、乙方承诺应商品质量问题负责协调厂家调换货及退货，如应商品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追究商品厂家及代购人相关责任。
- 4、如商品价格有变动以厂家出厂价的价格调动。

5、提供商品按指定时间内配送到店。

1、应代购商品操作环节繁琐，甲方订货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配货。如因此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当场验收商品清单确认数量，签字确认后乙方不对商品数量有误承担责任。

3、甲方在确认以上指定厂家商品、单品及数量与乙方提供现金结算方式。

\_\_\_\_\_□

\_\_\_\_\_月\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月\_\_\_\_\_日。此协议\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 最新产品研发生产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大全篇六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产品保修一年，供方提供质保书，合格证。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地点：交货在需方公司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交货。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供方的材料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提出异议期限以货到需方公司三个月内提出。如有材料达不到国家标准或未按图纸制作，供方承诺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结算方式期限：本合同生效后，需方预付900元订金，待供方将货送到需方公司后，需方将货款全部付清。

六、违约责任：供方未按合同时间交货，无故延期交货每一天扣供方贰佰元，。

八、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在遇到实际问题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日生效。

供方：合力门配 需方：宁波大榭开发区龙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